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67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（造冊資料填報說明）、附件2（資料格式）
（A09000000E_11000067501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67501_doc1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為減少COVID-19感染與重症個案發生及降低疫情傳播，請貴校協助通知防疫宿舍第一線工作人員儘速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05月12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防疫旅宿提供居家檢疫者服務之第一線工作人員，屬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之第3類-「高接觸風險之第一線工作人員」，另經地方政府核定收住境外生實施檢疫之防疫宿舍，其工作人員風險與防疫旅宿相近，爰此，旨揭防疫宿舍第一線工作人員（包含自港埠接送境外生至防疫宿舍，以及該等人員檢疫期間可能接觸之內部及外部工作人員），亦屬COVID-19疫苗之第3類接種對象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通知上述第一線工作人員儘速接種疫苗及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逕至各縣市COVID-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預約網址

或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，預約COVID-19疫苗接種事宜；亦可由貴校協助協調接種合約醫療院所，以團體預約方式安排接種。有關各縣市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，請逕至疾病管制署/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項下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hlrN4cZsF2Pe4C6DFhggqQ#>)查詢。

(二)請於接種時攜帶全民健康保險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

(如員工證)，以應合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確認接種身分，經醫師評估後續予施行疫苗接種事宜。

(三)請於完成疫苗接種後，應妥善保存接種紀錄，同時依接種醫療院所預約時間或由機關/單位協助安排時程完成第2劑疫苗接種，以建立完整之免疫保護力。

四、為利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核對前揭接種人員為第3類公費身分，請貴校依造冊資料填報說明進行接種人員造冊（詳如附件1、2），並為確保接種人員的個資安全，請以SFTP方式上傳提供；有關SFTP之防火牆開通及帳號申請等事宜，請洽疾病管制署資訊室賴小姐（電話：02-23959825分機3898，電子信箱annylai@cdc.gov.tw）（詳如附件1-P2-（七）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